

教育資源

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公幼鑑定安置

一、目的

為協助本市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學童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就讀，並獲得適當之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，以利其在學校之學習生活。

二、對象

設籍且實際居住新竹市，年滿 2-5 歲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之幼兒。

三、安置原則

(一)安置係以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及聯評報告書為依據，並參考本市心評老師之評估報告：

- 1.足 2 歲未滿 3 歲之幼兒安置於本市兒童日間服務中心(心路基金會新竹兒童發展中心承接)或本市學前集中式特教班。
- 2.足 3 歲未滿 6 歲之幼兒障礙程度重者安置於本市兒童日間服務中心(心路基金會新竹兒童發展中心承接)或本市學前集中式特教班。
- 3.足 3 歲未滿 6 歲之幼兒障礙程度為輕、中度者安置於公立幼兒園普通班。

(二)特殊教育幼兒以具備下列安置條件越多者為優先安置對象：

- 1.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
- 2.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
- 3.父母或監護人領有重大傷病卡
- 4.父母或監護人為原住民
- 5.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
- 6.父母皆歿

(三)若幼兒條件相同而欲安置相同班級之名額有限時，以就近安置為原則；

若居住地與學校距離亦相當時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安置名單。

四、報名及領表

(一)報名：約每年 1 月底至 2 月間，以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公告為主。

(二)領表

1. 上網下載：父母或監護人可自行於新竹市教育網(<http://www.hc.edu.tw/>)或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網頁(<http://special.hc.edu.tw/WebMaster/>)下載相關表件。
2. 親自領表：於已公告報名日期之上班時間，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領取。

五、洽辦單位

(一)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特殊與學前教育科，電話：03-5216121 轉 264

(二)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，電話：03-5427974